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於 9/28 提案修訂，並擬於 11/13 校務會議審議，屆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配合學校母法進行修訂，並舉辦票選委員之補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2. 本院擬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起，邀請 1 位學生代表列席，參與本院院務討論，並藉以適時瞭解學生之意見與想法。邀請之原則為依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等系學會順位，每次開會由 1 系學會負責推派 1 位學生代表列席。依此原則，下次院務會議將由數資系學會負責推派學生代表列席。
3.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儘速（10/1 前）完成更新：
（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區下載）
 - （1）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計畫書（第 1 階段）：依「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自 101 年度起，使用本項經費，請依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寫活動計畫書，經院長審核後始得同意辦理與支用。
 - （2）各系所當學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
 - （3）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
4. 各系所待處理事項提醒：

預定完成時程	待處理事項	備註
本學期開課時	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 101 學年度 <u>系內專門課程開課總時數</u> （共 2 學期）應低於 100 學年度 <u>系內專門課程開課總時數</u> （共 2 學期）	依教務處規定與 <u>101.9.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u> 辦理
11/12（一）前	教務處研擬之「開課時數上限公式、加權數」等，經系所相關會議討論後，再將相關意見提送本院彙整，俾便提送院課委會討論。	
11/30（五）前	課程大綱外審核銷完成（101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開設之必修課程）	依學校交辦與 <u>101.9.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u> 辦理
12/1 或 8（數資） 12/15（體育）	懇親座談會 （自然、資科、數位已辦理完成）	
依各系時間	院系月會（ <u>系所主辦，應邀請院長出席</u> ） 數資 10/23 體育 10 月底 數位 9/26 自然 10/24 資科 10/2	
暫訂 11/19 （一）中午	院系所幹部座談（ <u>理學院主辦，邀請系所主任、系學會會長出席</u> ）	
10/1 前	產學合一的執行情形與未來規劃	

	(已繳交：數資、資科)	
10/25 前	國際化版面、職涯地圖 (請提供網址連結)	
10/1 前	宣導教師評鑑：依學校建議原則，兼行政主管教師之教師評鑑自評分數上限為 90 分，其餘教師之教師評鑑自評分數上限為 85~88 分，建請各系所配合於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加強宣導，並於系教評會審查相關提案時，依建議原則評分為宜。	
10/25 前	「百工圖」製作建議原則如下： 1. 片段式 2~3 分鐘影片或動畫。 2. 期限前完成後置於系所網頁，並提供網址供本院連結。	

六、報告案

案由 1：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乙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提案依「本校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2. 本院各系所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正式評鑑時程如下：

(1) 數資系自我評鑑 5/04(五)、正式評鑑 11/1(四)、11/2(五)

(2) 自然系自我評鑑 5/10(四)、正式評鑑 11/1(四)、11/2(五)

(3) 體育系自我評鑑 5/16(三)、正式評鑑 10/29(一)、10/30(二)

(4) 資科系自我評鑑 6/06(三)、正式評鑑 11/1(四)、11/2(五)

(5) 數位系自我評鑑 5/21(一)、正式評鑑 10/29(一)、10/30(二)

3. 各系所自我評鑑後，為協助系所之行政支援需求，本院於 8/16 召開「系所評鑑討論會議」，邀請本校行政單位主管參與會議，並給予本院系所實質之支援與回應，期能順利準備評鑑事宜。各系所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回應(含支援單位回應意見)詳如議程附冊。

辦法：依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修訂處請參閱議程附件**粗體底線反黑**部分。

2. 經 101.6.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修訂處請參閱議程附件**粗體底線反黑**部分。

2. 經 101.6.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進修推廣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1.1.03)決議通過。

2. 修訂條文內容，僅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列「若有一科扣考，取消資格，員額流用至第二階段」補充條文（請見議程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103 學年度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2. 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參見議程附件 1。

3. 依數資系 101.9.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計畫書請再檢核，並於今天下班前完成修訂。

2. 同意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另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增設，則本院同意該學年度起停招「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3. 103 學年度停招「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訊息，建請於 102 學年度該班招生簡章上註明。

4. 依程序分別提請「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之「增設」與「停招」申請，將分別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案由 5：本院自然系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 103 學年度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1。

2. 本新開設班別如於 103 學年度核准開班，原「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將申請辦理於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並於 102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招生簡章上註明。

3.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計畫書請再檢核，並於今天下班前完成修訂。

2. 同意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另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增設，則本院同意該學年度起停招「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3. 103 學年度停招「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之訊息，建請於 102 學年度該班招生簡章上註明。
4. 依程序分別提請「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之「增設」與「停招」申請，將分別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案由 6：本院體育系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 103 學年度擬新增「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與原「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採隔年方式招生，招生總額不變。
2.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請見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1.9.20)決議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 決議：1.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計畫書請再檢核，並於今天下班前完成修訂。
2. 同意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隔年招生」，另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增設，則本院同意該新增班別與原「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隔年交錯方式招生，即原「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暫停招生 1 年，該系之招生總額不變。
 3. 原「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隔年方式招生之訊息，請於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上註明。
 4. 依程序分別提請「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之「增設」與「隔年招生」申請，將分別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案由 7：本院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擬調整「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體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為自 97 學年度修訂實施至今，然其計分指標最高得分與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不明確，常造成教師自評、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之困擾，故各系所依 101.6.25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案由 3 之決議，配合檢覈與檢討修正之。建議檢覈之內容如下：

- (1) 校訂計分指標之「固定分數」不可更動，「酌給分數」應於該評分項目中「最高給分」扣除「固定分數」後，所剩餘的分數由各系訂定固定配分（不宜由自評教師自訂）。
- (2) 訂定每一計分指標之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例如計分指標 2 分以上者，建議應訂定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且分數不宜過高。
- (3) 計分指標若有重疊或易誤解者，須提供清楚定義以區別之。

2. 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本院各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彙整表」詳如會中 L 夾之參考資料。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延於下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8年5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15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3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甄選考試：每年6月底前及12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始得上修研究所課程。
-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 七、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碩士在職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三、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 （一）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及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表，送交系辦公室。

(二)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 15 日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經本系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辦理延期（上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下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

(三) 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4. 論文（或專題計畫）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

(四)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6.06.14 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09.04 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10.12 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1.29 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1.09.27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為甄選本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訂定之。

二、核定名額與分配比例：申請類別分為「非運動績優入學（含繁星計畫與個人申請）」與「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兩類，名額分配分別以當年度教育部師培核定人數之 75% 與 25% 為原則；當錄取率無法完全等於前述比例時，運動績優入學類錄取率得略高於指考分發入學類。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名額分配各佔核定人數 30% 與 70%。

三、甄選說明與流程：

甄選作業分為兩階段錄取，第一階段優先錄取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然後再依據學測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安排備取順序）；第二階段是以第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分類別進行甄選。

（一）第一階段：

1. 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2. 採計學測成績計算之。

※若有一科扣考，取消資格，員額流用至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

採計學測成績乘以 40% 加第一學期成績（專門必修課程：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田徑、體操、游泳、籃球、棒壘球、桌球、手球；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一）、閱讀與寫作（上）、體育（一））乘以 60% 之總和排名，並分類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惟運動績優入學者得選擇以非運動績優入學類參與審查。

※若有採計科目成績缺漏，於申請截止日前，補齊成績，否則不具申請資格。

四、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自收件日起至新生始業式結束日為止（繳交方式可採當場繳件或郵寄）。

(二) 第二階段：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日當天 17：00 前為止，逾期不受理。

五、審查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之。

六、審查結果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先以國文成績相比，若同分，再以英文、次以數學等順序比較之。

第二階段：先以專門學科 T 分數總和高者相比，若同分，再以閱讀與寫作（上）、英文（一）、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等順序比較之。

七、審查結果於申請截止後第三週公佈之。

八、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申請者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申請者流用。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至院務會議審議。